

# 金融

孔祥熙題



月刊

第一卷 第六十七期

短評

強制儲蓄與強制壽險

籌募戰時公債之建議

管理金融之過去與現在

史料 管理外商銀行

檢查銀行業務

調查 各省市縣合作金庫調查

衡陽銀行錢莊調查

柳州銀行錢莊調查

統計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

重慶市長期及短比利息統計

專載 財政部規定劃一銀行會計科目

法規

編輯室話

董蒙正

楊慶春

董轍

# 駐渝各省地方銀行聯合廣告

本行等爲  
謀適應抗  
戰需要便  
利後方各  
界人士起  
見辦理內  
地各縣匯  
兌除詳細  
通匯地點  
由各總行  
另登廣告  
外特此公  
告

行名	經理姓名	地址	電話
四川省銀行總行	楊曉波	道門口	四一三四六
江蘇農民銀行	徐義衡	蓮花街十二號	四一二四〇
江蘇銀行	凌頌如	美豐四樓	四二四八九
安徽地方銀行	吳邦護	陝西路一七九號	四一七一二
湖南省銀行	朱慎微	陝西路一七九號	四一六五八
湖北省銀行	徐振慶	林森路二二九九號	四一〇二〇
河北省銀行	武渭清	林森路一九四號	四一五七轉
河南省農工銀行	胡元忠	林森路五〇號	四一六四三
陝西省銀行	鍾志剛	臨江路八十一號	四一九四八
甘肅省銀行	沈旨言	新街口和成銀行內	四二二二七
廣東省銀行	阮勵予	陝西路二一一號	四一三〇八 五三
福建省銀行	謝惠元	陝西路一七九號	四一三三五
雲南興文銀行	石天渠	礮台街口	四一六二七
西康省銀行	丁子馨	陝西路大夏銀號內	

## 評 短

### 劃一銀行會計科目

新式會計制度，應用於我國工商業，為時尚淺，無論就組織上或技術上言，均急迫需迅速的改進。即在管理最進步的金融界，複式記帳 (Double Entry) 亦尚未普遍採用，到現在止，不少的銀錢號仍沿用着舊式的簿記，就是已經設置新式會計制度者，其科目的劃分，入帳和轉配，也是舛誤百出，雜亂無章。這一方面由於會計學尙未普及，一方面由於一般對於會計制度在近代工商管理上的貢獻和重要性，尙無深切的認識。較近以來，企業組織日見發達，投資範圍逐漸擴展，企業的動盪與全體社會息息相關，尤以銀錢行號的業務，關係金融市場及經濟機構，更為深鉅。所以不但銀錢業本身應有健全的管理，而公共利益更要求政府嚴密的監督。在銀行經營上，（必須有了完備的會計制度，然後對內才能改善管理，對外才能鞏固信用。財政部為適應這個需要，特規定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分為銀行，儲蓄，信託三部，依據會計原理及實際業務作適切的設計，除中委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各有特殊業務應另行規定外，所有全國銀行錢莊均應自三十二年度起一律遵照辦理，這不僅對銀錢業務上有積極的利益，即對整個企業發展上亦有重大的意義。

首先，我們可以看出劃一銀行會計科目的顯然效果：

第一、健全銀行業務：銀行會計科目有了適切的設計，會計制度始能建立，各項交易才可以正確的記載而營利益或虧損的因素，乃得適當的表現，銀行業務由於會計的分析以達到健全的發展。

第二、保障社會權益：劃一銀行會計科目以後，銀行業務的帳目得以確定，其對社會公布的有財務報告 (Financial Statement) 告，能夠表示正確的事實，不至以虛偽的記載，妨害社會的權益。

第三、便利金融管制：銀行會計科目劃一，交易帳項有確切的範圍，檢查稽核得以便利，政府更易於指導和監督銀行的業務，發揮金融管制的效用。

但是劃一銀行會計科目，不過是奠立了銀行會計的基礎，最重要的仍然是銀錢業務認識會計制度對於業務管理的貢獻，而切實的運用。同時，會計科目劃一了，並不能消除所有的無意或有意的謬誤，會計上的謬誤，一種是記載的舛錯 (Clerical errors) 由於技術上無意的疏忽，錯記或誤轉適當的科目；另一種是帳項的篡改 (Manipulation) (Accounts)，由於管理上有意的隱蔽，不記入正確的科目。前者需要銀錢業本身的改進，後者則需要政府嚴密的監督。

我國過去工商業，對於會計向不重視，甚至故將帳目含糊簡略，不但對外無以樹立信用，對內亦不能正確表現其業務的進行以實現健全的管理。現代的企業組織，依賴於廣大的多數投資，也牽涉全體社會的安定，所以目前不但金融業亟需完備的會計制度，一般企業亦有同樣的需要。劃一銀行會計科目以後，我們希望由於銀行會計的改進，而引起健全會計制度在企業界的普及和發展（促）。

# 強制儲蓄與強制壽險

童蒙正

(一)

我國需要經濟建設，而且要大大建設，還要很快的建設，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講建設，最要緊的是資金，這筆資金一定非常之大，如果全由政府來負擔，像現在這種經濟制度的國家，財政上諒負擔不了的，所以大部分必須向社會民間去籌集。負擔集資金的責任的應該是金融界。而且經濟建設所需要的資金大部分是長期資金，籌集長期資金在平常的時候已是比較不容易，如果在政治經濟社會金融有些不穩定的時候，那更加困難。所以一國如急切需要建設，那籌集長期資金的方法，多少應該帶點強制性，比較容易收效。本文擬提出長期資金中的儲蓄和壽險兩件事，來研討一下。

## (一)

講起儲蓄，政府早已注意，曾有儲蓄銀行法的頒布。抗戰發生後，政府即採取倡導獎勵方針。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了「節約儲蓄綱要」一種，當時政治中心在武漢，武漢各界首先組織了一個臨時節約運動委員會，並擬定武漢節約運動方案，這可以算是政府和人民提倡節約運動的開始。

同年九月中央黨部更頒布了一種「節約建國運動大綱」，根據那天網於同年十二月廿九日及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先後公布「節約建國儲蓄條例」及「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各一種，這是政府提倡節約建國儲蓄的具體辦法。為推行此項運動起見，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由中央宣傳部成立了一個「全國節約建國

儲蓄運動委員會」，並在各地先後組織了分會，以主持節儲事宜。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復設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並在各省重要都市先後設立勸儲分會支會，以協助五行局勸儲事宜。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又由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與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合組「節約建國儲蓄團」，設總團於陪都，並在各省布縣各政府各機關各團體組織分支團，各團員一面自行儲蓄，一面勸導親友儲蓄。是年冬，復由節約勸儲總會發起節儲實踐會，以每一機關團體或工廠學校公司商行組織分會，凡已組織一儲蓄團的，仍須組織分會，俾員工已按月儲蓄的可更因攜行節約而增儲蓄的能力，未按月儲蓄的，可共同厲行節約按月儲蓄。至儲蓄所採用的方法，有下列各種：(一)普通定期活期儲蓄存款，(二)節約建國儲蓄金，(三)國幣節約建國儲蓄券，(四)外幣定期儲蓄存款，(五)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六)特種有獎儲蓄券，(七)節約建國儲蓄金郵票。辦理上項儲蓄的是中國交通

銀行及中信儲蓄兩局。由上來看，對於推行儲蓄，確已有相當組織亦有相當辦法，各方面推行亦很努力，三十一年度規定各行局儲蓄額為三十萬萬元，大致可能達到，不過其中有購權搭發儲券七萬萬元，這是強制的性質。

依我們看來，在這物價飛漲的情形之下，勸人儲蓄已是一天難一天，尤以定期儲蓄更為困難，將後如果物價還是不該穩定，而仍採用勸儲的方式，顯然不夠了。三十一年度的儲蓄數額中，有一大部分已是多少帶點強制性，如全憑自由勸儲決不

達到這數額，但是我們總不能因物價日漲而不整理儲蓄，惟其因物價日漲，更要加強儲蓄，以減少通貨法這數量，來平抑物價，所以我們覺得無論籌集長期資金也罷，無論收縮通貨也罷，儲蓄業務必須加強，而方式除勸儲之外，還要採取一種強制方式。換句話說：儲蓄方式要「勸儲」與「強制」並用。

（一）那末，怎樣強制呢？我以為應採取公平的原則，就是在有錢的階層蓄，愈有錢的應愈多儲蓄。測定這個標準，我以為以完納直接稅的人為對象，比較適當。大抵完納直接稅愈多的人，愈是富裕，所以強制儲蓄對象，應為：（一）完納田賦的地主；（二）完納土地增價稅的收蓄者；（三）完納營業稅的營業者；（四）完納契稅的買主或承與人；（五）完納房租的業主；（六）完納所得稅的所得者；（七）完納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的利得者；（八）完納遺產稅的遺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以上各種，尤以完納土地增價稅的收蓄者，完納契稅的買主或承與人，完納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的利得者及完納遺產稅的遺產繼承人或受贈人，尤比儲蓄更有錢的階級，所以應該多儲蓄。至於儲蓄額的標準，為便於計算，亦為公平起見，以所納的稅額比例，例如納稅二百元的，強制其儲蓄二十元，即百分之二十，納稅能力太強，可以多強制儲蓄一點，例如強制其儲蓄百分之三十，則比較來得適當。此項儲蓄即以幾年期的節約建國儲蓄券交付，手續非常簡單，為節省辦理費用起見，強制儲蓄事務最好由征收機關兼辦，就是一面令納稅者納稅，同時令其儲蓄，那更方便。假定全國上項稅收為一百萬萬元，按比例平均強制儲蓄百分之三十的額，那就有三十萬萬元。這是極面易舉的事。請起儲蓄能力的話，沒有比這種辦法更公平的了。

其次再講壽險，就是人壽保險，一般人恐怕沒有像儲蓄這樣瞭解。其實無論從籌集長期資金來講，或從收縮通貨來講，辦理壽險，其效用皆比儲蓄為大。因為儲蓄照現在各銀行的計算，最長不過十五年，但是這樣長期儲蓄是很少的，多半在五、六年以內，尤以在現在，儲蓄的大多是活期，存到一年以上的都很少，因此這種儲蓄就不容易充作長期資金之用。（強制儲蓄不同，可以規定一較長期限）而人壽保險則不然，保險期壽險在十年以上，保險十年即須繳十年的保險費，還有一種終身保險，被保險人壽命長的話，要繳費數十年，而此種保險所付的利息則很低，又沒有變動，還有這種保險費是逐年照繳；總之總是遞增的，不會有遞減的情形。所以這是一種最理想的長期資金。尤以在人口衆多的我國，推廣起來，保險費的收入，一定大有可觀。我國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假定能夠辦到一萬萬人來投保壽險，並假定每人所付的保險費每年是六十元的話，那一年就可以收保險費六十萬萬元，這數目在我國目前是很可觀的。如果每年都有六十萬萬元作長期資金，這對於經濟建設當然有很大的好處。

不過前面講過，中國人對於保險沒有這種觀念，而且有的認為如身後去保險，是不祥的，所以我國推行壽險，應該採取定期養老保險，而不可採那終身的死亡保險。定期保險有期限能夠定得再短一點更好。寧可把被保險人分作兩次保險，譬如第一次保險為十年，到期沒有死就可領回保險金額，這就是儲蓄，對於被保險人一定發生興趣，再勸其投保一次。當亦願意，又保險費能收得愈少自然愈好，這乃便宜一般人瞭解人壽保險，引他來投保的一種最有效的方法。

雖然現在，要人民自由投保，在恐恫宣傳，恐怕也不

十元(11)及...

十分收效，所以必須採取強制的方式。強制壽險，在戶籍調查完備的國家，施行起來，不會有甚麼不便，惟在我國因人口記載不全，或許有不少困難。我想先由固寇薪給工資的人，強制起，像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工廠，礦場，合作社的員工，房主地主，自耕農，佃農，手工業工人及僱傭等是。因為這些人比較容易調查。其實普遍推行起來，也不會十分困難。祇要把鄉鎮保甲長和警察嚴密聯繫組織起來，推行就比較容易。我建議張視人力及準備情形，以一縣或數縣作一推行單位，有了經驗之後，再作一省一省的推行，這樣對於戶籍調查，也很有好處。我個人認為天下無難事，祇怕不去做，真正用全副力量去做，沒有做不了的。這種壽險推行，還有一點便利處，

## 籌募戰時公債之建議

交戰國家籌措戰費之辦法，最重要者不外(一)增稅(二)募債(三)管鈔三種。其他如動用平時預儲之戰事準備金，乃利用人民捐獻之款，為數均微，無向大計，此為世人所周知。至三種籌措戰費辦法中；增稅收效甚緩，且不足應付戰時龐大之支出，而若鈔則有膨脹信用，促成物價上漲之危險。惟募債一法，較為妥善。良以戰爭為維持民族之自由，延續國家之生命，戰爭勝利不特除國人當前之束縛，且使後代子孫蒙其福利，故戰費負擔應由當時人民及其子孫分認，始為公允，而募債又可於咄咄之間籌得大宗款項應付需要，故各國莫不以募債為籌集戰費之惟一辦法。

我國抗戰發生，已越五年，歷年均發行公債，以彌補戰費，且以推銷公債為當前政府之重要舉措。三十一年推廣籌募工

祇要一個人投保，繳了一年乃至幾年保險費以後，他自己也不願停繳，因為停繳不但享不到利益，反而受損失了。所以推動以後，實在比儲蓄還容易，還要好，至少在中國目前的話。

### (四)

我國果能辦到上項強制儲蓄和強制壽險兩種制度，那我國長期資金就可獲得一宗很大的來源，就上項計算，一年就有九十萬萬元；然其利益尚不僅於此，社會民間的儉德，國民體格的健全，知識的增進生活的改良，都有很好的影響，而這種強制方式，在戰時比較易於推行，所以我們很盼望能在戰時確立這種制度，到了戰後，經濟建設所需的資金也就有了來源了。

楊慶春

作，并注重勸募支擬派時時并進，其收效必在歷年成績以上，可以預言。惟推銷公債之際，不除，究難達到圓滿目標，應另開途徑以企公債之暢銷。茲試述公債不能暢銷之原因如下：

(一)、商業利潤過高：抗戰以還，在二六七八三年間，物價上漲當覺緩慢，二十八年底則逐步上升，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年激漲至速，因之經營商業苦募不獲得厚利，而公債利息則頗低微，資金本具有趨向有利途徑性時，自然形成投資商業之趨勢，而不願認購公債。

(二)、市場利率與公債利率懸殊：基於物價之遞武上漲，高學利對之優厚，工業資金之缺乏而追求貸款，於是形成市而利息之高漲，如川省比期利息之增高，及西北各省利息之上漲，均已逾越常度，而公債利息最高不過周息六厘，自難項利獲

銷。

(三) 證券市場停頓：公債為有價證券，所屬於動產之一種，必須有證券市場交易，隨時可變現金，始能通行無阻。我國自抗戰發生以後，停止證券交易，因之公債變現較感困難，在平時樂於購買公債者，因縣區證券市場閉，公債不易變現，遂不願購買公債。

(四) 物價繼續上漲：物價繼續上漲，為近兩年特有現象，因之經商者多入囤積貨物一途，即主持家政之主婦，亦加倍購買日用必需物品，以預防物價再漲，此種事態已極普遍。政府嚴厲取締，對於囤積囤易發覺懲辦，對於加倍購買必需品者，殊無法善漏糾正，故公債銷路極受影響。

以上四種原因，如相輔公債障礙，一時難離澈底排除，為打破各種障礙，唯有開接推銷一法，其法如何，即由安政府以公債盡量收購各地方公產，而以此種公產轉售人民以易回法幣，而達推銷公債之目標。茲再說明於後：

為國各地方公產數甚多，有屬於省市者，有屬於縣鄉者，或未能盡量利用，或由於劣紳把持，在地方既乏正常率利收入，反造成把持者利用機會動生糾紛。年來房地屋價格增高，售與極易，倘能由中央公平估價，以公債收買，其利於推銷公債及增加地方收入，兩有神益，以全國自由區不下一千縣計平均每縣公產按一千萬元計，得合一百萬萬元，茲再言其推行辦法及利益於後：

(甲) 推行辦法：(一) 由內政財政兩部通行各省市政府督促縣政府舉報所有公產如房屋田地等項，贖到欠坐落面積間數時價改期列表彙查核。(二) 內政財政兩部即彙集全圖舉報之公產，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值，交由公債籌辦委員會以公債

收買之。(三) 收買以後，按照評價公開拍賣，發給公產移轉管

業證，以憑執持。(四) 此項公產移轉，得免納契稅及登記費。

(乙) 舉債利益：(一) 現當推行新縣制時期，各縣辦理管教

養衛四政，需款至迫，而地方公產或由劣紳把持，或由非法侵佔，如由地方自行拍賣，因是努力威脅，善君者無敢問津，狡黠者則意在動價，紛紛百出，莫能處分。如由安政府以公債收買，在地方可獲債款救濟，以之改良政，在購買者政府保護，不虞壓迫，一轉移間，在目前無從處分之公產，以舉而收得較巨之孳息，其有神於新縣制之推行，自不待言。(二) 政府以公債收購公產，轉讓與人民，人民所得利為產業而於出

者為法幣，既由政府推行公債目標，而無推行公債之諸種困難，一舉而得大衆款項，以供戰費，輕之其他方法，自屬難而易舉。

誠者以為此項辦法，不啻將地方公產一舉而悉數變成公債，不啻冒險，殊不知當此全面抗戰，實行總動員之時，國家民族之生存，動用地方公產，實無懷疑餘地。且明應借給公債，而公債又有確定保障，按期還本付息。當此勝利在即之時，房地產漲價騰騰，時形現象，倘能獲此光榮勝利，房產價值主可避跌屆時再由地方售出公債，仍另購產業，利益更可倍增，對於地方造產福益不少。

當此全國奉行全面限價政策之時，經營商業當無以往獲得厚利希望，游資更缺乏出路，倍傍歧途，在在可以釀成不良後策，如明此項建設施行，即可吸收大量游資，藉供國用，一舉而數善兼備，似不無參攷之價值也。

當此全國奉行全面限價政策之時，經營商業當無以往獲得厚利希望，游資更缺乏出路，倍傍歧途，在在可以釀成不良後策，如明此項建設施行，即可吸收大量游資，藉供國用，一舉而數善兼備，似不無參攷之價值也。

當此全國奉行全面限價政策之時，經營商業當無以往獲得厚利希望，游資更缺乏出路，倍傍歧途，在在可以釀成不良後策，如明此項建設施行，即可吸收大量游資，藉供國用，一舉而數善兼備，似不無參攷之價值也。

# 管理金融之過去與現在

董 敏

金融乃貨幣與銀行所共同構成之活動，此等活動實居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主幹，其關係於一國國民經濟之榮枯，產業之盛衰，至深且鉅。在平時為推行一國之經濟政策，使社會經濟之發展遵循一定之目標，自有施行管理之必要；在戰時為集中力量，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俾爭取最後勝利，其有須於管理更為迫切。

我國管理金融，可謂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始，惟過去格於事實之困難，致未能作積極之措施，迨至抗戰軍興，由於中央終力之增大與乎環境之需要，對於管任金融始有統盤有計劃之推行。茲將我國管理金融之措施，作一概括之敘述、

溯自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公佈「銀行註冊章程」，同年四月二十日公佈「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始規定銀行註冊時應具備之條件及應辦理之手續，民國廿年三月廿八日國府公布「銀行法」，對於銀行之設立，資本之大小，營業之範圍，組織之系統，運法之虛分，復經一一規定，該法因事實上之困難，雖未見諸施行，然財政部管理銀行之方針，仍以此為根據。自抗戰發生金融活動受戰事影響常態，政府為維持金融應付非常起見，乃於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頒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同月十八日頒佈「安定金融補助辦法」，繼此頒布者尚有「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惟此等法令僅為抗戰初起時應變之臨時措施。嗣後戰事展開為謀適應戰時需要與加強推行戰時金融政策起見，遂於廿九年八月七日公布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復加以修正，比期存款放款與其他存款放款性質不同，另訂「比期存款管制辦法」，於卅年十二月廿二日通令各銀錢行莊遵照辦理，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公布「檢查銀行規則」，對於檢查銀行應遵守之事項乃有規定，同年四月卅日公布「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以此限制銀行對於盈餘之處理，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同時公布「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分別限制銀行經營信用及抵押放款之業務，同年六月七日公布「特種廠商借款原則」，對於特種廠商借款在金額期限方面予以優待放寬限制，同年五月廿一日公布「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藉以限制商業銀行分支行處之增設，同年六月廿九日及七月廿四日先後公布「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規程」及「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分別規定監理員及監理官之職掌任務等事項，此外尚頒布法令甚多，勿庸列舉。至於管理金融機構方面，財政部曾於卅一年二月於錢幣司添設稽核室，專司管理全國銀行事宜，該室一方面直接管理陪都各銀錢行莊之業務，一方面監督指導陪都以外各地行莊管理工作之推進，茲綜上所述，將此等措施之要點列舉如下：

(一) 限例銀行之設立：戰時因利潤高漲，利率上升，後方銀行業之勃興有如雨後春筍，或成立新行，或添設分支行處，爭相牟利，於是乃引起銀行信用膨脹，助長囤積居奇，以致促成物價騰漲，政府有鑑於此，對於銀行之設立遂加以限制，修正



與債權關係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銀行」。縣銀行及華僑資金所設立之銀行，所以可居例外，一在推行新縣制，完成自治金融系統；一在吸收華僑資金，發展後方生產事業。又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第二條規定：「商業銀行實收資本超過五十萬元者方得設立分支行處，超過二十五萬元得增設一處」，第三條規定：「商業銀行呈請設立分支行處之地方，如經財政部查核其工商業及一般經濟金融情形認為無增設必要者不准設立」，故凡商業銀行增設分支行處，必須具有有一定額以上之資本，並須適應當地經濟環境之需要。

(二)指導銀行資金之運用：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明白規定：「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進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故銀行無論以何種方式運用資金，均須本此原則而行。按此原則之主旨，乃在動員銀行之資金，發展後方生產事業，俾利抗戰而裕民生，庶達成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使命。

(三)限制銀行放款：關於銀行資金之運用，一方面須使其導入正當發展之途徑，一方面須防止其出軌之活動，放款為銀行運用資金之主要途徑，是以對放款之數額期限借款利率等，均須加以限制。經規定凡信用放款或抵押放款每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普通放款總額百分之五，而個人信用放款因生活必需每戶僅以貸予二千元為限，信用放款各戶總計不得超過普通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至於借款期限亦有限制，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借款如請求展期，其以日用重要物品抵借者一概不准許，其以非日用重要物品抵借者以展期一次為限，信用放款

則需查明其需要情形，以展期三個月為限，又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及五千元以上信用放款時，其借款應限於經營本業之商人已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但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對於借款之金額期限，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此等廠商欲享受上述之權利，必須遵照特種廠商借款原則四項，辦理一定之手續。至於利率方面，因年來比期存放款利率高漲，經規定「比期放款之利率至多不得超過當地該屆比期存款利率二厘」，此等比期存款利率，則由當地銀公會於每屆比期前二日分別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

(四)建立集中準備制度：按銀行存款準備金之繳存，旨在為各銀行代管存款準備之一部分，藉以保障各存戶存款之安全，而更重要者，為集中各銀行之準備於中央銀行，俾增強中央銀行用控制信用之力量。此制度遞演至今，後者之意義日漸重於前者。經規定各銀行應以所收受之普通存款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繳存當地中央銀行，此等準備金在各國通例多不給予利息，我國於創辦之初，為鼓勵各銀行繳存準備金起見，特予以適當存息，以示優待。

(五)取締銀行及其服務人員非法之行為：銀行經營之良窳，因與一般社會經濟息息相關，而其服務人員行為之優劣，亦可影響銀行之經營情形，如有非法之行為，則不僅銀行本身自食其言，即一般經濟社會亦將有同受牽累之虞，是以對於二者非法之行為必須嚴予取締。銀行在營業方面，除放款數額期限等之限制違者予以處罰外，復不得經營商業或代客買賣貨物，蓋前此鑑於銀行囤積居奇，投機操縱，致使物價漲跌，不得不嚴加禁止也。戰時為便於管理外匯起見，乃規定「銀行非經呈

奉財政部特准不得買賣外匯」，凡違背上述之規定者，當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一定之罰鍰，以資懲戒，其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服務者，並視同公務人員，不得濫用。

(六)實施銀行檢查：檢查銀行之實施，一方面在於稽核考察銀行之經營情形是否合理，有無違法行為，使合理信實者更謀進步，不合理者予以懲戒或督促改善；另一方面則更重目標發展。是以欲宏管理銀行之效果，自須以檢查銀行為其其他之條件。卅年十二月財政部曾遴派人員檢查渝市銀行莊，實地地方並委託四聯分處派員代表就近檢查，卅一年二月更於重慶司之下添設稽察室，主持檢查銀行事宜，稽察室成立以後，先後派員赴渝市各行莊立次，此外因臨時需要舉行檢查者亦不下數十次，則政前並將於全國各重要城市計成都內江宜賓萬縣開州西安洛陽陽明昆明桂林曲江吉安安慶漢口安通迪化六處設立銀行監督官辦公處，直接執行各該管轄區內銀行檢查事務，並於各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設置派駐銀行監督員，常川駐行監督其業務。財政部除隨時派員檢查各行莊賬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外，各行莊並應於每旬填送存款放款節數等四種旬報表，俾對於各行莊之業務，經常加以監督與指導。

自民國卅二年起，財政部對於管理金融之新措施，一為各區銀行監督官辦公處之設立，二為劃一銀行會計科目之實施，三為比期制度之廢除。各區銀行監督官辦公處成立後，全國金融管理綱常更有積極之運用和成就。銀行會計科目，在我國向為雜亂，各銀行採用之會計科目彼此互異，對於其間業務之分析與比較頗為不易，抑有進者，如遇銀行巧立名目企圖混賬，更難於稽查，政府有鑑於此規定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分為銀行儲蓄信託三部分，自三十二年度起施行。比期制度早為吾人所廢止，茲渝市銀錢業公會已呈准於三十二年一月起正式廢除此期制度，嗣後各銀錢行莊對於有關比期之會計科目一律廢止，並放棄承做比期日到期之存放款。凡此措施，均將成為我國金融史上之新獻也。

# 創業 銀號

★利息優厚 ★匯費低廉

★存取便利 ★手續簡捷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總號地址：江津通太門正街29號

電報掛號：〇四八二號

# 大川銀行重慶分行

行址：重慶林森路二一號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電話：四八三三

電報掛號：二九六二

# 史料

## 管理外商銀行

外商銀行在我國發行，遠在滿清末葉，較我國自辦新式銀行尚早四十年。因各國享有治外法權，故外商銀行設立，我國政府向不過問，其業務若何，亦得無限制，外國銀行即以其特殊地位力圖發展，截至抗戰開始時，外商銀行，設於我國境內者，連同東北各地，竟達六十餘處之多，其勢力之雄厚，實足以左右我國金融新市場，我國一般商業銀行錢莊，難以抗衡，貽害我國幣制金衡，探縱我國貿易市場影響殊多。

抗戰以來，口岸各埠相繼陷敵，外商銀行集中之上海天津等地，在敵人按制之下，業務備受干涉自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後，敵人更勒令各該行停業清理，或遲遲接收於是，外商銀行紛紛定告停業，即或有與敵人妥協勉強維持者，業務亦十分凋零。後方各地外商銀行勢力薄弱，除昆明外以滇越鐵路關係設有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分行（Banque Indochinoise）外，其餘各地，皆無外商銀行設立。

內地僅有東方匯理銀行一家，前以該行在昆支持外匯黑市並應與各敵方銀行保持聯絡，對於我國戰時金新政策，不無妨礙。財政部為澈底實行金融管制起見，規定外商銀行應依照國際上平等互惠之原則，向我國政府辦理註冊，與我國商業銀行同受政府有關法令之管理，經由外交部向法國駐華大使館交涉。同時英國因滇緬鐵路之貿易，並為供應同盟國軍事之需要，擬在重慶籌設匯豐（H. S. G. Bank）及渣打（Chartered Bank）兩行。麥加利（C. M. Bank）及渣打（Chartered Bank）兩行財政部規定應仍我國管理銀行辦法辦理，應由外交部分別照會各國駐華使節，此無我國管理外商銀行之嚆矢。

我國政府對於昆明東方匯理銀之措施方頗表接受，惟該

行以業務逐漸陷入停頓狀態，業已自動停業。根據原定原財政部為管理外商銀行設立起見，特參照銀行註冊章程訂定外商銀行註冊詳細步驟，規定應將銀行名稱，核定資本數額，重要職員對名冊，及經營業務範圍等項，詳列呈由各國大使館轉送我國專對各行存款業務及還納繳納準備金情形，加以檢查。中央銀行自本年六月起在重慶市辦清重慶各行莊之兌換，財政部為輔導此項票據交換之推行，後因陸續制定各項管制金融施行情形，亦有明瞭之必要。又於八月底舉行重慶市銀行錢莊規章第三次普查，對於各行莊業務，分別皆促糾正。（完）

### 檢查銀行業務

二十九年八月間財政部公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對於全國各銀行錢莊之業務開始管理，三十年十二月初為加強管理，接收上項暫行辦法加以修正，為嚴密執行起見，除由部派遣主愛上項業務人員外並由四行調派專員共二十餘人分組檢查重慶市各銀行錢莊冊倉庫在重慶市以外之各大都市，亦由財政部委託四聯總處指派人員，就近檢查。財政部以管理銀行工作，須嚴格執行，於第一次普查以後，在部內成之稽核室，根據第一次談話結果，各行發有各行件正務員，經即分別指示，為明瞭各行業務是否切實遵行，務須先後派員萬往覆查。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各銀行所收之存款，應按照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徵收普通存款準備金於中央銀行，並規定分期調整辦法，暫飭各行莊遵照財政部為明瞭各銀行之存款數額與所徵之準備金是否能含有無均之明日進徵以備金之清事，後於七月初舉行第二次普查此次普查係財政部核准，除儲蓄業務不得經營，暨特種業務應呈請財政部核准外，能與我國商業銀行同樣辦理。從此外商銀行對我國金融市場之惡劣影響，當可消除矣。

中央信託局 人壽保險處



資本金一萬元 會計獨立  
 實現國家實業計劃 促進國家經濟建設  
 應發展長期低利資金

# 壽險金融

要保本處壽險：  
 功在國家，  
 利在己！

壽	國
貧濟	弱扶
險	民

安家十養老

國民使  
 免驗體格  
 保障宏大

老有所終，  
 壯有所用，  
 幼有所長，  
 鰥寡孤獨，  
 廢疾者，  
 皆有所養！

總處：重慶中正路二〇四號  
 重慶分處：郵政局巷一號  
 分局壽險處：全國各地中央銀行內





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 二十九年六月  
 湖北省銀行辦事處 三十年十一月  
 廣西銀行辦事處 二十九年四月

廣東省銀行辦事處 二十八年八月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 卅年十二月  
 江西建設銀行辦事處 卅年三月

復興實業銀行 卅九年一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 廿七年十月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辦事處 卅年三月  
 金城銀行辦事處 卅年六月

聚興誠銀行辦事處 卅年十二月  
 亞西實業銀行分行 三十年八月

鴻興銀號 卅五年三月  
 泰記銀號代運處 三十年一月

**柳州銀行錢莊調查**

行名 設立年月 實收資本或基金 負責人 地址

中央銀行分行 卅九年三月 卅萬圓 趙冲 廣西

交通銀行支行 卅八年三月 卅萬圓 趙冲 廣西

交通銀行河南辦事處 卅八年七月 卅萬圓 趙冲 廣西

中國銀行辦事處 卅八年六月 卅萬圓 趙冲 廣西

中國農民銀行支行 卅八年六月 卅萬圓 趙冲 廣西

中國農民銀行南岸分理處 卅八年六月 卅萬圓 趙冲 廣西

廣西省銀行分行 卅一年八月 卅萬圓 趙冲 廣西

廣東省銀行辦事處 卅八年十一月 卅萬圓 趙冲 廣西

湖南省銀行辦事處 卅年八月 卅萬圓 趙冲 廣西

**會 蓄 計 中 央**

二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中央儲蓄會

中國農民銀行 鄉間田禾茁壯，全靠芒種雨足。今年阡陌翠綠，又可預卜豐收了！

中國農民銀行 豐收雖有賴乎天時，亦仗人力之勤於農事，致富之道亦莫不然，如每月

勤購特種有獎儲蓄券，即易抽中頭獎 伍拾萬元，倘加緊儲蓄，

所化不過幾角，而可購儲券十張，除有十個頭獎希望外，尚有其他大小獎

金五十五萬五千九百三十個之多，至不中獎之儲券，亦可還本給息，屆時

結實累累，不啻十足豐收，第十期儲券，定於七月三十一日開獎，有志致

富者，幸速購買。

# 收

# 豐

經售機關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廣東省銀行  
廣西銀行  
湖南銀行  
江西銀行  
福建銀行  
浙江銀行  
安徽銀行  
山東銀行  
河南銀行  
湖北銀行  
四川銀行  
陝西銀行  
甘肅銀行  
寧夏銀行  
青海銀行  
新疆銀行

二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 中央儲蓄會



# 統計

##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

(一)三十一年九月份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差額
1	2312	163,117,685.05	33,803,469.45
2	1769	212,082,204.63	31,694,065.48
3	1484	187,126,759.89	42,406,016.49
4	1379	133,338,081.31	36,471,759.69
5	1851	124,272,186.39	38,981,034.84
6	期星		
7	1462	328,865,628.81	31,831,966.98
8	1418	122,942,081.40	41,874,879.01
9	1415	105,042,726.36	38,565,017.13
10	1415	222,414,232.77	40,904,694.21
11	1331	110,286,059.40	41,750,634.78
12	1303	142,487,109.09	40,526,574.41
13	期星		
14	1256	171,243,201.81	31,816,487.39
15	6301	482,862,342.85	71,905,919.13
16	2815	250,822,770.07	52,817,506.36
17	1842	257,411,561.48	47,938,079.07
18	1534	110,727,640.25	24,155,880.89

總 最 最 本 日 月 10

19	1357	131,256,330.15	23,988,617.35
20	1758	145,585,312.61	40,111,367.79
21	1607	149,548,601.68	37,535,279.32
22	1495	211,973,551.47	31,613,036.23
23	1194	183,481,557.09	31,238,542.47
24	990	170,893,761.39	25,982,394.84
25	1302	192,297,767.27	72,586,945.77
26	1051		40,901,324.21
27	1405	171,534,633.45	38,035,029.03
28	1305	187,082,534.61	35,734,837.64
29	7278	505,671,033.93	91,132,612.93
30	49744	5,134,023,299.36	1,037,193,631.21
計	30/2278	30/567,673,023.98	80/97,323,343.98
高	1333	133,338,683.31	18,943,150.23
低	25/91990	9/105,042,725.36	18/54,105,889.89
均	1621	397,393,634.61	342,826,274.85
日	5313	183,115,822.02	33,813,117.42
日	2365	170,954,857.27	44,851,629.24
1	1565	210,298,414.13	43,945,638.37
2		143,033,700.20	36,908,110.93
3			
4			
5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換 差 額 備 考


  
 1750

145,448,342.15

53,117,455.95

16	1618	199,488,927.05	48,838,270.70
17	1487	122,884,252.43	128,736,520.59
18	1262	833,913,395.83	59,716,537.51
19	1378	208,686,387.90	166,438,165.38
20	例假星期	120,928,032.28	36,928,032.28
21	1533	190,504,126.86	154,835,409.90
22	1451	158,970,563.32	50,613,225.90
23	1290	175,023,824.92	47,629,092.36
24	727	612,123,366.49	72,752,834.02
25	2238	268,162,879.42	96,111,772.47
26	1539	186,617,689.17	41,839,650.38
27	星期	522,823,860.16	66,403,945.03
28	1921	169,948,199.07	46,761,502.57
29	1569	135,352,242.00	42,532,614.41
30	1553	158,528,187.25	46,839,961.92
31	1364	131,545,404.36	28,072,902.22
32	1366	139,231,026.95	36,835,859.30
33	星期	165,262,199.54	33,500,716.80
34	1422	272,524,894.52	42,732,998.06
35	1251	138,646,252.83	44,457,285.90
36	1401	173,660,579.06	59,271,749.93
37	1331	133,463,054.21	31,043,408.67
38	7797	669,056,633.78	41,562,799.38

十一月

總長 52338  
 底均 28/10 1211  
 高 31/10 7797  
 平均 2017

日 11  
 張數 1842  
 星期 1607  
 1542  
 1472  
 1505  
 星期 1856  
 1681  
 1512  
 例假 1644  
 1431  
 星期 7462  
 2254

(三)三十一年十一月份

31/10 699,056,633.73  
 7/10 122,884,252.48  
 227,749,118.17

15/10 96,111,778.47  
 7/10 23,736,520.59  
 48,609,883.97

交 換 額 交 換 差 額

186,851,522.78	40,702,116.88
211,528,659.11	47,361,203.30
229,481,264.71	25,891,249.17
202,950,672.16	70,522,156.53
146,100,104.70	35,682,302.16
317,266,541.69	39,375,598.70
221,179,649.90	43,407,256.71
258,801,469.58	29,830,207.32
212,767,554.90	124,082,769.85
159,553,026.58	28,968,002.48
158,082,388.02	80,766,276.20
589,554,785.13	117,109,467.58
220,880,725.77	26,459,819.91

重慶市比期及短比利息統計

(一)三十一年九月份

日	期	利息	日	期	利息	日	期	利息
18	19	1421	185,521,321.92	54,798,897.84	19	11	23,409,455.84	
19	20	1363	146,895,352.76	26,403,455.64	20	12	23,409,455.84	
20	21	1281	145,263,724.83	34,168,457.79	21	1	23,409,455.84	
21	22	1281	138,039,418.86	25,716,452.32	22	2	23,409,455.84	
22	23	1627	143,716,809.48	49,433,724.33	23	3	23,409,455.84	
23	24	1452	165,987,176.90	39,298,643.40	24	4	23,409,455.84	
24	25	1488	625,300,950.41	77,280,814.09	25	5	23,409,455.84	
25	26	1250	5,240,211,024.58	161,377,051.22	26	6	23,409,455.84	
26	27	1215	30/11 624,300,950.41	11/11 126,082,739.85	27	7	23,409,455.84	
27	28	1412	19/11 120,520,201.59	23,409,455.84	28	8	23,409,455.84	
28	29	1412	218,312,126.02	43,390,710.47	29	9	23,409,455.84	
29	30	7314			30	10	23,409,455.84	
30	31	49363			31	11	23,409,455.84	
總計	平均	2063			總計	平均	2063	

日	期	利息	日	期	利息	日	期	利息
9月1日	13.0	9月11日	4	9月21日	9			
9月2日	12.0	9月12日	3	9月22日	8			
9月3日	11	9月13日	星期	9月23日	7			

(二)三十一年十月份

日期	利息	日期	利息	日期	利息
10月4日	10	10月14日	15	10月24日	6
10月5日	9	10月15日	15	10月25日	5
10月6日	8	10月16日	14	10月26日	4
10月7日	8	10月17日	12	10月27日	星期
10月8日	7	10月18日	12	10月28日	星期
10月9日	6	10月19日	11	10月29日	星期
10月10日	5	10月20日	星期	10月30日	星期

(三)三十一年十一月份

日期	利息	日期	利息	日期	利息
10月2日	10	10月12日	4	10月22日	9
10月3日	11	10月13日	15	10月23日	8
10月4日	11	10月14日	15	10月24日	7
10月5日	11	10月15日	15	10月25日	星期
10月6日	11	10月16日	14	10月26日	5
10月7日	11	10月17日	13	10月27日	4
10月8日	11	10月18日	星期	10月28日	3
10月9日	11	10月19日	12	10月29日	11
10月10日	11	10月20日	11	10月30日	15







請

中華民國郵政儲蓄券

# 節約建國儲蓄券

對照總賬  
專辦手續

保障穩固

除由郵政局直接對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

證本息安全無誤 凡專辦泰門書簿一人謹

助國發展  
利息優厚

依照存期之長短甲乙種券均付給八厘至一

國家個人  
業業

分二厘之利息每半年並復算一次即存憑據

建設事業  
存取便利

國內外各地備緣分期發兌均可領購並得向

增加戰時  
改善一般

備有詳章及說明書任憑索閱

任何總分支行局申請兌付

產生時戰  
濟經般

發行局

中央信託局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及各地分支行局

(正) 明函

(三) 讀庚

重雷 粵 汕 西 滬 二 三 正  
： ； ； ； ； ； ； ；  
： ； ； ； ； ； ； ；

號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華津江

# 利羣銀號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存款  
放款及國內各埠匯兌等  
事務手續敏捷服務週到

號二五街市布津江設：址號

# 開源銀行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電報掛號：七八七  
行址：重慶中正路一五九號

電話：四一五二四

# 惠通銀號

電報掛號

一九二〇

號址 江津通泰門街第一八號

資本 四拾萬元  
業務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

# 大夏銀號

## 營業要目

- (一) 存款
  - (二) 放款
  - (三) 貼現
  - (四) 匯兌
  - (五) 押匯
- 地址 重慶陝西路二三九號  
電話：四一九五一  
電報掛號：九二一五

### 財政部規定銀行會計科目(銀行部)

(甲)總說明

#### 一、規定之原因：

財政部為便於管理銀行及促進銀行業務之健全發展起見爰有劃一銀行會計科目之規定

#### 二、實施之範圍：

本行自係依照一般商業銀行錢莊及省地方銀行之業務需要擬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凡上項銀行悉應遵照本科目辦理地方銀行亦可依其需要參照適用至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與郵政儲金匯業局各有其特殊業務其會計科目應另行設計規定之

#### 三、科目內容及規定標準：

(一)本科目分銀行儲蓄信託三部每部分資產負債損益等類各部類科目如為各銀行事實上所無者缺之或實際上所需而本科目未列者得由各該銀行呈准財政部增設之  
(二)會計科目之命名係以各銀行所通用者為準其有性質相同而名詞互異者則參照有關法令及會計原理分別採用如「資本總額」與「股本總額」等科目因銀行法公司法稱「資本總額」故採用「資本總額」「公積金」與「公積」等科目因「金」字意義多係指資產而言公積屬於資本類故採用「公積」科目

(三)凡科目性質相同無分立之必要者則取消其聯技科目如

「往來存款」為活期存款之一種惟係依照各業習慣辦理茲規定「活期存款」科目已列有圖乙兩種并列有「活存透支」「活存質押透支」等科目已足供實際應用故「往來存款」「往來透支」「往來質押透支」等科目均未採用

(四)凡科目之內容有依其業務之繁簡而有設一科目或分設科目以適應需要者分別為之規定由各銀行自行分合之如本外埠及國外同業之存款可用「同業存款」科目亦可分用「本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存款」「國外同業存款」三科目其他「期收款項」「期存款項」等科目亦同

(五)凡法有特別規定有專「科目」之必要者設置獨立科目處理之如票據承兌保證及生產事業投資等業務財政部現正籌擬辦法積極提倡推行或已有專案規定均分別設置獨立科目處理之

#### 四、科目排列次序：

各科目按下列標準分別排列：  
(一)「資本」「公積」等科目 於淨值數字須以明顯地位表示故排別於負債類之首  
(二)資產負債兩類科目依其流動性及其類別分別排列如資產類先放款後投資負債類先存款後存款  
(三)次要之業務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期收款項」「期付款項」等科目均依次列於存放匯兌科目之後

負債類

(乙) 銀行部會計科目

明

資本總額

凡本行章程所定之資本總額經財政部核准者屬之如為政府及人民合辦之銀行得再分

一「公股」與「非公股」兩子目

凡凡總行撥付分支行之營運基金總行得設

「分支行基金」科目分支行得設「營運基金」科目分別處理之

公積

每屆分配盈餘時遵照政府之法定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每屆分配盈餘時遵照政府法令或經股東會

決議額外提存之公積或特別準備屬之

盈餘溢存

每屆盈餘分配後之餘款屬之

備用幣券

凡領用發行之幣券屬之

同業存款

凡同業存入之款項屬之并得分「本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存款」「國外同業存款」

「三科目

透支同業

凡向同業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并得分「透支本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透支國外同業」三科目

活期存款

本科目得分為甲乙兩種凡隨時用送金簿存入及用支票提取者稱為「甲種活期存款」

凡隨時憑增收付者稱為「乙種活期存款」

凡存款約定須先期通知方可支取者屬之

「票」

凡開由活期或定期之本票屬之

「本」

凡存入所出之票經本行付付者屬之

定期存款

凡存款訂明于職不息期限者之凡定均存款

週期未取者于每期計算時為整理便刊起見

行員儲蓄存款

得設過期存款」科目  
凡由行員應得執俸各款中照章扣存之儲蓄款項之

(負免已設儲蓄部者移歸儲蓄部辦理)

匯出匯款

凡顧客比匯款項不論宗匯條匯電匯均屬之并得分國內國外兩種

匯支匯款

凡發出匯信單據或旅行支票憑向約定之國內外聯行或同業一次或陸續支款者屬之

備入款

凡向同業備入之款項屬之

轉貼現

凡以本行貼進票據轉向中央銀行或其他同業貼借者屬之

應付款項

凡應付未付之各種款項屬之並得分「應付費用」「應付代收款項」「應付稅款」「應付退匯款」「應付行員獎金」等子目

應付股利

凡受他行委託解付匯款較多者得另設「應解匯款」科目或在本科目內設子目處理之

應付利息

凡由盈餘中照章提出之股息及紅利屬之

應付利息

凡預核應付之利息屬之

預收利息

凡預收利息不屬於本月或本期者屬之

期付款項

凡買入期券期貨幣已訂契約尚未交割者或約期或交應付之款項屬之

賣出期證券

凡賣出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代收款項

凡受顧客或同業委託代收本埠或外埠之款

科目處理之

(一)「期付券價」(二)「約期付款」(三)

備抵房產折舊

凡照章提存之壞帳本總局之本科目為各種不備故款之抵銷科目

備抵房產折舊

凡照章提存之房產折舊屬之本科目為營業用房地產之抵銷科目

備抵器具折舊

凡照章提存或器具折舊屬之本科目為營業用器具之抵銷科目

存款準備

凡經政府暫准抵繳普通存款準備各金之證券屬之證券

領用券準備

凡以政府統足之公債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品抵繳領用券之保證準備各屬之證券

代辦款項

凡與同業聯合放款而為實權之代表大其優託代放之款項屬之

暫收款項

凡收入之款項係臨時保管性質或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屬之

存入保證金

凡存入款項作為保證金者屬之

承兌匯票

凡代顧客承兌之匯票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應收承兌匯票科目對轉

保證款項

凡受顧客委託由本行簽發憑證如發行委託購買商業信用證或辦理票據保證等對外擔負保證責任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應收保證款項科目對轉

資產類

未收資本

凡已認未繳之資本屬之此科目為資本總額之抵銷科目

現金

凡業務上現金收付之數屬之其餘額即為庫

交換票據

凡應行交換之票據未及提或交換者屬之

通送中現金

凡在運送中尚未到達或現金屬之

存款準備金

凡依法律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屬之

領用券準備金

凡領用發行行之法幣及輔幣券法繳之現金及保證準備屬之

存放同業

凡存放同業之款項屬之並得分「存放本埠同業」「存放外埠同業」「存放國外同業」三科目

同業透支

凡同業向本行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並得分「本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透支」「國外同業透支」三科目

折放同業

凡放於同業之款項以折息計算者屬之

貼現

凡以未到期之票據或應屆還本付息之證券債券本息票等貼息現收現有屬之

買入匯款

凡向市場或票據經紀人買入各種匯票或電匯等屬之如有代理買賣匯款轉移時亦得以本行自處理之

進口押匯

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出口貨放款屬之

出口押匯

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出口貨放款屬之

活期質押放款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可隨時收回並得由借戶隨時取贖者屬之

活期活透支

凡甲種活期存戶向本行訂約透支款項而無質押品者屬之

活期質押透支

凡甲種活期存戶提供質押品向本行訂約透

成現金

定期放款

凡訂明歸還期限之信用放款屬之

定期質押放款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訂明歸還期限者屬之

有價證券

凡購入之各種公債債券等屬之

生產事業投資

凡依法令規定投資於生產事業之款項者屬之

應收活支匯款

凡活支匯款未繳款項者屬之

應收利息

凡預核應收之利息屬之

期收款項

凡賣出期證券或期貨幣已定契約尚未交割者或約對交應收之款項均屬之

買入期證券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未收款項

凡受顧客或同業之委託代收之款項尚未歸到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代收款項」科目對轉

營業用房地產

凡購置營業用之房產地基及其建築款項屬之此科目得分「房產」「地業」兩子目

營業用器具

凡購置營業用之各種器具及設備屬之

儲蓄部基金

凡撥出基金以充儲蓄部資本者屬之

信託部基金

凡撥出基金以充儲蓄部資本者屬之

備收款項

凡各項過期之放款一時無法收回按規定由原科目轉出者屬之

承受質押品

凡依法或治定承受借戶之原有質押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之款者屬之

轉放款項

凡受同業委託代表辦理聯合放款而為債權人代表人其受託之放款項屬之

暫付款項

凡付之款項係臨時暫付性質或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屬之倘款項付出而債權債務關係即能確定者不得列入本科目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款項作為保證金者屬之

開辦費

凡總分支行處在籌備期間所用之開辦費用

預付費用

凡已付未耗之各項費用屬之

應收承兌匯票

凡代顧客承兌之匯票顧客對於本行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承兌匯票」科目對轉

未收保證款項

凡代顧客保證時顧客對於本行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保證款項」科目對轉

資產負債共同類

凡兌換

分行往來

凡兌換兌出之各種貨幣屬之

儲蓄部往來

凡總分支行處內部相互往來款項屬之並得依各行內部組織之不同設子目處理之

信託部往來

凡與儲蓄部往來之款項屬之

本期損益

凡信託部往來之款項屬之

前期損益

本期決算時將損益類各科目餘額依其借貸過入此科目

全體損益

凡前期之純損或純益屬之

前期損益

凡總分支行處之前期全體損益或上年全體損益屬之并得分「前期全體損益」及「上

損益類

收入利息

凡收入各項利息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細分目如放款息透支息貼現息內部息等

付出利息

凡付出各項利息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細分目如活存息定存息轉貼現息內部息等

手續費

凡收入支出各項手續費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細分目如匯費代收款項費承兌及保證費等

證券損益

凡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損益或中籤還本之收發及決算時確實作價之損益均屬之

生產投資損益

凡因投資生產事業所發生之損益屬之

兌換損益

各種貨幣兌換上所發生之損益屬之

倉庫損益

凡經營倉庫所發生之損益及開支屬之(已另設「及庫存款」科目依照公庫法規定處理之)

雜損益

凡為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損益均屬之

收回壞帳

凡經核定打除之壞帳及經收回者屬之

各項費用

凡營業上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各行得詳分子自凡費用較多之行得分為(一)「管理費用」(二)「營業費用」(三)「特別費用」三科目並得再分子目處理之

房產折舊

凡房產照章折舊之款項屬之

器具折舊

凡器具照章折舊之款項屬之

推銷開辦費

凡照章推銷之開辦費屬之

各項推費

除房地產器具外地照章提存之款項屬之

於負債類另設「發行幣券」資產類另設「發行券現金準備金」

「發行券保證準備金」等科目受各級公庫之委託代理公庫者得另設「及庫存款」科目依照公庫法規定處理之

銀行部會計科目排列表(對外發表用)

資產類

總括科目 科目 總括科目 科目 總括科目 科目

現金 現金 現金 現金 現金 現金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

領用券準備金 領用券準備金 領用券準備金 領用券準備金 領用券準備金 領用券準備金

負債類

總括科目 科目 總括科目 科目 總括科目 科目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領用券 領用券 領用券 領用券 領用券 領用券

損益類

總括科目 科目 總括科目 科目 總括科目 科目

收入利息 收入利息 收入利息 收入利息 收入利息 收入利息

手續費 手續費 手續費 手續費 手續費 手續費

證券及其他損益 證券及其他損益 證券及其他損益 證券及其他損益 證券及其他損益 證券及其他損益

存放同業

存放同業同業透支放款同業

同業存款

同業存款透支同業

兌換損益倉庫損益雜捐

貼現及買匯

貼現買入匯款進口押匯

同業存款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

壞帳收四壞帳

活期放款及透支

活期放款活期買押放款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

各項費用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定期買押放款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行員儲蓄存款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各項放款

有價證券生產業實投資

應付存款

匯出匯收活支匯款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應收投資

應收活支匯款應收利息

應付存款

借入款轉貼現應付存款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期收契約

期收契約買入期券

期收契約

期收契約賣出期券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未收契約

未收契約

期收契約

期收契約賣出期券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房地產及器具

營業用房地產一備抵房產折舊

期收契約

期收契約賣出期券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各項基金

儲蓄部基金信託部基金

各部往來

儲蓄部往來信託部往來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其他資產

催收款項承受理押品

其他負債

備抵壞帳存款準備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轉放款項

轉放款項暫付款項

備用勞準備

備用勞準備代收項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存出保費

存出保費金開辦費預付費

應收承兌匯票

應收承兌匯票才收保費款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應收承兌匯票

應收承兌匯票才收保費款

應收承兌匯票

應收承兌匯票才收保費款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應收承兌匯票

應收承兌匯票才收保費款

應收承兌匯票

應收承兌匯票才收保費款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應收承兌匯票

應收承兌匯票才收保費款

應收承兌匯票

應收承兌匯票才收保費款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各項折費及攤提

房屋折舊器具折舊



特種廠商借款原則

一、凡承領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經濟主管機關委辦專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如有向銀行借款超過法定限額必要時應按業務實際需要將每月應需營運資金數額自備資金數額擬向銀行借貸數額切實估計填具營業概況表連同貸款銀行名稱地址呈報主管機關審核

二、主管機關應就各該廠商所請查明其產銷營運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切實估計其應需銀行經常營運資金之最高限額轉請財政部核定

三、銀行放款時如核計該戶申請數額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時應先向申請人調驗核定文書在核定數額內准予發放並將該項文書核定日期及字號填入普通放款旬報表內送財政部備核

四、主管機關對於各該廠商借款別途負切實稽核之責如有頂冒移用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處各該廠商以該項頂冒移用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特種廠商借款原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

第二條 本辦法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

第三條 本辦法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

第四條 本辦法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

第五條 本辦法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

第六條 本辦法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

△財政部各民食糖專賣局管理糖業

商人向銀行借款實施辦法

本辦法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

第二條 本辦法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

第三條 本辦法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

第四條 本辦法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

第五條 本辦法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

第六條 本辦法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

之實如有頂冒移用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呈報財政部處該商該以頂冒移時用金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必要時并得取銷其頂計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管理經營鹽業商人向銀錢業借款實

#### 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及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第四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營鹽業商人係指經鹽務機關許可之製鹽業及經營銷鹽業務之商人受鹽務機關雇用或委託承辦鹽運之商人以及受鹽務機關管理專以接運鹽斤為業之運輸商等

第三條

經營鹽業商人向銀錢業借款如有超過規定放款數額及期限限制必要者應先按照業務實際需要將應需營運資金數額自備資金數額擬向銀錢業借款數額切實估計填具營業概況表(附件一)及鹽業商人借款證明申請書(附件二)證明借款銀行錢莊地址呈報該管鹽務機關審核

第四條

該管鹽務機關應就各該商所請查明其產銷營運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切實估計其應需銀行或錢莊經常融通資金之最高額報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發給核定書前項核定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度為限

第五條

銀行或錢莊借款時如核計該商申請數額超過該行或該莊借款總額百分之五時應先向申請人調驗核定文書在核

定數額內准予呈報并將數額之實在核定於證明另將財政部核定日期及文書字號填入普通借款旬報表內彙送備核

第六條 帶款鹽商應按日填其鹽業商人借款月報表一二三份(附件三)送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後以一份層節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該管鹽務機關對於各該商借款用途負切實稽核之責如有頂冒移用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呈由鹽務總局查核後層轉財政部查核處各該商以該項頂冒移用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於處罰鍰外併得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財政部令各銀行錢莊設立或裁撤分支行處應依限呈報文三十二年十一月

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經本部核准案由部於三十一年五月間定商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通行遵照辦理在案近查開辦行放莊常有呈准本部設立之分支行處久未據報開業或業已開設中因環境變遷停業或裁撤未據報請本部備案者殊有未合茲為切實查明起見嗣後凡呈經本部核准設立之分支行處於核准後六個月內未據報開業者一律不得再行設立其自行停業或裁撤之行處應切實依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並即呈報本部備案如有違延定即予處分

# 編輯室話

編者

董蒙正先生所寫「強制儲蓄與強制壽險」一文，對於強制儲蓄和強制壽險兩種制度，在原則及方法上，作一精闢的分析。董先生是我國著名的經濟學者，著述豐富，現在主持交通銀行信託儲蓄部的業務正在設計和推進我國的儲蓄和投資事業。

楊慶春先生在「籌募戰時公債之建議」一文裏，提出了一個推行戰時公債的重要意見，可以供當局的參考。楊慶春先生過去從事財政工作有年，現在是財政部的專門委員及錢幣司的幫辦。

董敬先生所寫「管理金融之過去與現在」一文，對於我國的金融管制，有詳細的闡述。董敬先生是財政部駐貴陽區商行的監理官，對於當前管理金融的情形極為熟悉。

財政部規定的「銀行會計科目」，全國各銀行莊自三十二年度起一律實行。末期先將銀行會計科目刊出，其餘儲蓄信託科目繼續刊登。重慶市票據交換，係自本年六月份開辦，本刊第三期刊出六月至八月份的統計，本期接續刊載九月至十一月月份的統計。

## 中國通商銀行

創設於光緒二十二年

### 官商合資

### 基礎穩固

### 辦事迅速

### 手續便利

### 營業要目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押匯

押款

儲蓄

信託

重慶分行

地址：第一模範市場十五號  
電話：四一七〇七  
電報掛號：二 三 六 九 號

總行

恩施 鄂南 崇陽 大源  
宣恩 松滋 竹雞 鄂東 黃岡 黃土嶺

分行

恩施 來鳳 巴東 鄖縣 黔江 (四川)  
老河口 利川 宜都 鄖西 萬縣 (四川)  
五峯 寶坻 保康 忠路 (利川)  
建始 樊城 棗陽 沙市 漢陽 (宜恩)

支行

三斗坪 鶴峯 穀城 均縣 土橋壩  
重慶 興山 房縣 漁洋關 龍鳳城 (恩施)  
屯堡

# 湖北省銀行

- 營業要目
- 一、存款
  - 二、放款
  - 三、儲蓄
  - 四、匯兌
  - 五、農貸
  - 六、信託

上列各地及外省各大都市均可通匯

收足資本 國幣一萬萬元 儲蓄 普及 遍

一、要旨：為謀民衆利益

二、改進儲蓄辦法

三、存額：一元即可開付

三、利率：

定期 年息一分一釐

至一分三釐

B. 活期 年息六釐半至

九釐

四、存取：手續簡便：

經特約得在各

分支行處提取

# 郵政儲金匯業局

## 服務大眾之銀行

郵政儲金 便利穩固

郵政匯兌 簡捷省費

人壽保險 安家防老

發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  
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

利息優厚 本金穩固

購存便利 節約建國

分局  
重慶 昆明 貴陽 成都  
桂林 西安 蘭州 曲江  
衡陽 福州 上海 漢口

全國二千餘所郵局

代辦本局各種業務

### 金融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出版

編輯兼出版者 金融月刊社

重慶中三路一六六號附二號

發行者 金融月刊社

印刷者 森森印刷公司

江津通泰門街第三七號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訂購辦法	冊數	價	日
零售	一冊	八元	
預定半年	六冊	四十元	
預定全年	十二冊	六十元	

#### 注意

- (一) 請向本社直接訂閱
- (二) 本國郵票代價通用
- (三) 信內附寄法幣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 中國工礦銀行

主 旨

扶助工礦 促進生產

業 務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通匯地點

貴陽 衡陽 昆明 柳州 西安  
成都 內江 江津 白沙

行址：重慶林森路二號

電話掛號：二八一八  
電話：四二二六一  
營業部：四一九二八

內政部登記證第八四五三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重慶市國書雜誌審查處渝安記七五號